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船

建设单位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026716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364350736003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619  
No.: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
2021-04-26~2021-04-26	2021-04-26~2022-04-25	2022-04-26~2023-04-25	2023-04-26~2024-04-25	



打印

信用信息查询 申请记录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第 1 / 1 页 共 1 页 数据更新时间: 2024-04-26 10:00:00



验证码: 202308026971763183

##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梁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个月	201006
工伤保险	2个月	201006
失业保险	2个月	201006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6	610701415298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7	610701415298	4246	339.68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29.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01415298: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 入职证明

月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鸿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注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责任声明

通

建设单位 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报告表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 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2023年8月3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信)

立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3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2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委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项目位置周围的环境情况。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委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委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委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且受委托方收到委托方支付的首款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_\_\_\_\_ 受委托方：\_\_\_\_\_

协议签订日期：2027年8月3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2.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6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b>																
	<p>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 2021 年修改单，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里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故不在改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b>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td> <td>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自有工业地块，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td> <td>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td> <td>项目周边地表水属于地表水达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td> <td>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石化等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自有工业地块，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周边地表水属于地表水达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石化等行业。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自有工业地块，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周边地表水属于地表水达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石化等行业。	符合															

	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质量及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已完成设备进驻，无工程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和电为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120004）内，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44078120004 (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符合</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滘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不涉及地方级自然保护区。</p>	<p>符合</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项目不涉及水/禁止类。</p>	<p>符合</p>
		<p>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p>	<p>符合</p>



			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使用的不饱和树脂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8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量较少。	符合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地面积减小，投资强度达10万/亩，土地均有效利用。	符合
	污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	项目不涉及。	符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非甲烷总烃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江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符合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符合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	符合

	风险 防 控	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涉及土地用途 变更情况。	
--	--------------	---	-----------------	--

#### 4、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公益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5、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濠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2.765495°，北纬：22.42784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台山市大江镇总体规划2011-2030》的规划要求，因此，从土地规划角度而言可以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 6、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①“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②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

③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河流。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相符。

###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船舶制造，生产过程无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p>全面深化涉非甲烷总烃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理技术，涉非甲烷总烃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改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太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环口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项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存放废活性炭。</p>	符合
	2	<p>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管理机制。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究集或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p>	符合
	3	<p>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将按照总量要求申请总量；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4	<p>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p>	<p>本项目已采取防渗等</p>	符合

	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	-----------	--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

### 10、与非甲烷总烃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中“加强工业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非甲烷总烃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非甲烷总烃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非甲烷总烃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非甲烷总烃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非甲烷总烃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

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非甲烷总烃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非甲烷总烃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使用的不饱和树脂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8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项目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非甲烷总烃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非甲烷总烃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非甲烷总烃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非甲烷总烃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非甲烷总烃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



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非甲烷总烃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非甲烷总烃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不饱和树脂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8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中提出“大力推进非甲烷总烃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非甲烷总烃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非甲烷总烃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非甲烷总烃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非甲烷总烃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非甲烷总烃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非甲烷总烃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非甲烷总烃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非甲烷总烃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非甲烷总烃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船舶制造，使用的不饱和树脂非甲烷总烃含量

为 38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中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使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非甲烷总烃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的不饱和树脂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8g/L，属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中使用低非甲烷总烃、高固份原辅材料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涉非甲烷总烃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粘结	冷压用游离甲醛含量≤1.0%。 胶合板用、细木板用、刨花板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用游离甲醛含量≤0.3%。 浸渍用游离甲醛含量≤0.8%。	根据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 MSDS,游离甲醛含量为未检出。	相符
非甲烷总	胶粘剂、试剂等非甲烷总烃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密闭	相符

	物料储存	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储存于原料包装桶中。	
	非甲烷总烃物料转移和输送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非甲烷总烃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非甲烷总烃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输送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非甲烷总烃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纤维/刨花干燥、调胶、涂胶、铺装、热压等涉非甲烷总烃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	相符
	末端治理与排水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 kg/h}</mat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math>\geq 80\%</math>。</p> <p>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math>6\text{mg/m}^3</math>，监控点NMHC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lt; 3\text{ kg/h}</math>，拟建末端处理设施治理效率不低于80%；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p>	相符

		mg/m <sup>3</sup> 。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更换手 机与运 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根据废气量确定, 并定期及时更换。	相符
	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管理 台账	建立含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非甲烷总烃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涉非甲烷总烃管理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涉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管理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所有台账记录均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危废 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非甲烷总烃物料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不饱和聚酯树脂空桶、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	相符

	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300kg/a,无总量替代来源。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非甲烷总烃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规定的系数法进行核算。	相符

### 8、排污许可相关衔接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86、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需要按期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表。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保护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主要经营范围			
	<p>为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江门鸿曦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纤维包木船 550 只、纤维船 550 只、小快艇 50 只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1、项目组成</h3>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63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纤维包木船550只、纤维船550只、小快艇50只建设项目，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p>			
	<b>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b>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主车间	本项目所用车间为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4632m <sup>2</sup> ，设置纤维包木船生产线、纤维船生产线、小快艇生产线，建成后本项目可达年产纤维包木船 550 只、纤维船 550 只、小快艇 50 只。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80m <sup>2</sup> ，用于全厂职工的办公生活。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2 座，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和西侧。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当地供水中心，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588m <sup>3</sup> /a。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本项目年用电约 10 万 kW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 14 人，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手糊树脂、固化成型、涂胶衣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置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室内布置、隔声减振	新建

##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纤维包木船	只/年	550	360cm×120cm×50cm；坐仓位置可以定做，也可以改为龙骨
2	纤维船	只/年	550	
3	小快艇	只/年	50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玻璃纤维布、不饱和树脂、树脂固化剂、色浆、五金配件等，本项目各个原料的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纤维包木船	1	木材	t/a	20	外购，散装
	2	玻璃纤维布	t/a	8	外购，卷装
	3	不饱和树脂	t/a	2.0	外购，桶装
	4	树脂固化剂	t/a	0.15	外购，桶装
	5	色浆	t/a	0.15	外购，桶装
纤维船	1	玻璃纤维布	t/a	10	外购，卷装
	2	不饱和树脂	t/a	3.0	外购，桶装
	3	树脂固化剂	t/a	0.17	外购，桶装
	4	色浆	t/a	0.27	外购，桶装
	5	模具	套/a	550	外购
小快艇	1	玻璃纤维布	t/a	2.0	外购，卷装
	2	不饱和树脂	t/a	1.0	外购，桶装
	3	树脂固化剂	t/a	0.08	外购，桶装
	4	色浆	t/a	0.08	外购，桶装
	5	五金配件	t/a	5.0	外购，桶装
	6	胶衣	t/a	0.5	外购，桶装
	7	模具	套/a	50	外购
	8	真空袋模	套/a	50	外购
	9	脱模布	t/a	0.2	外购
	10	导流布	t/a	0.1	外购

不饱和树脂：是指由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反应而生成的含有不饱和双键的高分子化合物。为浅黄色液体，易燃，具有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食入或吸入可致人意识模糊、萎靡、共济失调、倦怠、乏力，对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项目使用的是无苯乙烯树脂，其中聚酯树脂含量在 100%（详见附件 4），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为 38g/kg。

树脂固化剂：主要为含量 9%的过氧化钾乙铜，无色油状液体，有愉快的气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等有机溶剂，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剂。有机过氧化物，强氧化剂，甲类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摩擦、震动、撞击，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还原剂、促进剂、有机物、可燃物等接触发生剧烈化学反应，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胶衣：混浊触变性糊状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中聚酯树脂含量不低于 65%，苯乙烯含量不高于 35%，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适用于产品表面防护及装饰层。

色浆：为颜色均一的黏稠液体，聚酯树脂含量在 60%~80%，颜料含量在 20%~40%。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溶剂，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着色。

项目使用的固化剂、色浆非甲烷总烃含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类比参照表面涂装行业，固化剂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以 60%计；色浆以 1%计。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木工台锯、木工圆角机、角磨机、手钻、抛光机、气磨机、金属切割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具体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成后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木工台锯	——	台	4	新购
2	木工圆角机	——	台	4	新购
3	角磨机	——	台	20	新购
4	手钻	——	台	10	新购
5	抛光机	——	台	5	新购
6	气磨机	——	台	10	新购
7	金属切割机	——	台	1	新购



8	台钻	---	台	1	新购
9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1	新购
10	钉枪	---	台	15	新购
11	台扇	---	台	30	新购
12	真空泵喷涂设备	---	台	2	新购
13	布袋式集尘器	---	台	2	新购
14	30KW 离心式变频风机	---	台	1	新购
15	18.5KW 离心式风机	---	台	1	新购
16	分散机	---	台	1	新购
17	电动葫芦	---	台	1	新购
18	手动葫芦	---	台	2	新购
19	叉车	电动叉车	台	1	新购
20	短切喷射成型机	---	台	1	新购
21	胶衣喷射机	---	台	1	新购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14 人，在厂区内住宿人数为 11 人，不设置餐厅，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全年生产约 300 天。

### 6、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 (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濬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所在位置交通较为便利，水、电等公用设施较齐全。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

#### (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濬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本项目厂区门口位于厂区东侧，保安室位于厂区门口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及中部，仓库主要位于厂区北侧，总体看来，厂区布置简洁流畅，功能区较明确，总体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运行噪声，均布置在生产区内，经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对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本项目布局基本按照生产工艺的流程来布置，工程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路线短捷；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

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7、给排水

### (1) 本项目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在厂区住宿人数为 11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该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14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日用水量为 1.96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588m<sup>3</sup>/a。

### (2) 本项目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76m<sup>3</sup>/d（529.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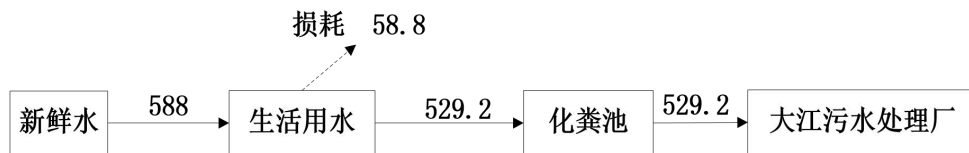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m<sup>3</sup>/a）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后续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简单，施工期短，主要产生固废和噪声等，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次评价仅进行简要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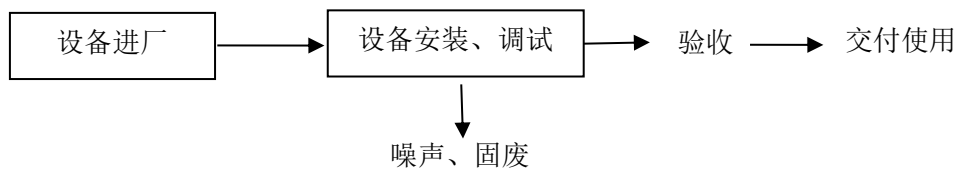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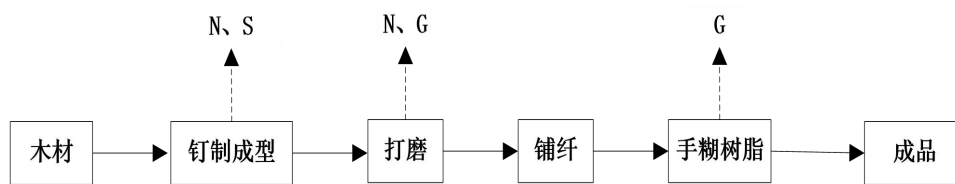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纤维包木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纤维包木船工艺流程简述：

1) 钉制成型：木材原料购入后，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尺寸，利用木工台锯、木工圆角机等设备进行加工，得到初步的产品模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粉尘、设备噪声、废下脚料；

2) 打磨：原料经初加工后，利用抛光机进行打磨抛光，得到光滑表面的初产品。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打磨粉尘；

3) 铺纤：打磨后的初产品利用人工在产品表面铺设玻璃纤维布，便于后续的生产加工；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铺纤晾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4) 手糊树脂：铺设纤维布之后，对产品进行手糊不饱和树脂，最终得到纤维包木船。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手糊树脂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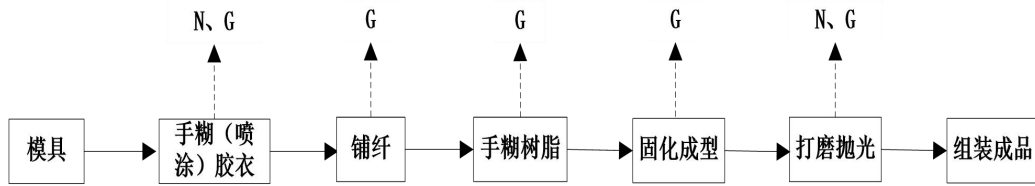


图 3 (2) 本项目纤维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涂胶衣：根据产品要求，在纤维船模具上利用手工或者喷涂设备涂胶衣，提高模具表面的粘性，便于后续加工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有机废气。

2) 铺纤：打磨后的初产品利用人工在产品表面铺设玻璃纤维布，便于后续的生产加工；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铺纤晾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3) 手糊树脂：铺设纤维布之后，对产品进行手糊不饱和树脂，最终得到纤维包木船。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手糊树脂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4) 固化成型：手糊树脂结束后，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2-3 小时，使得表面的树脂固化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5) 打磨抛光：固化成型后的产品，利用抛光机等设备进行打磨抛光，使得产品表面光滑有型，提高产品的美观程度。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打磨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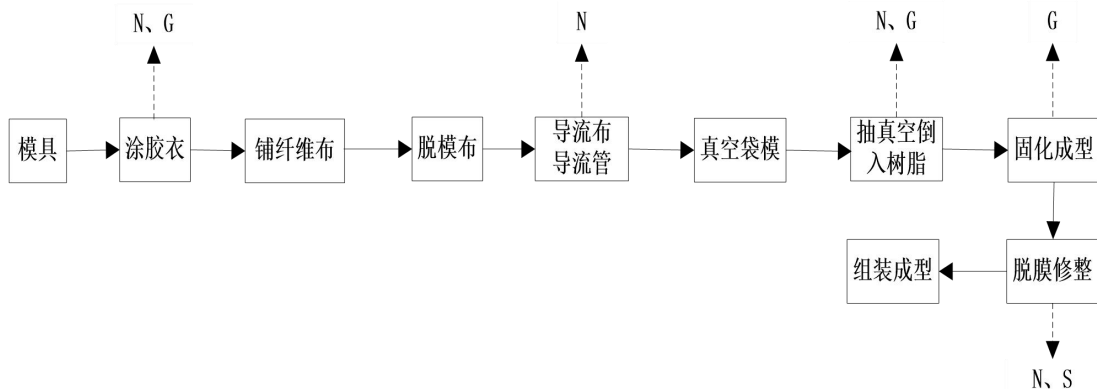


图 3 (3) 本项目小快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1) 涂胶衣：根据产品需要，利用喷涂设备或手工在模具上涂上一层胶衣，便于后续工序加工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设备噪声及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 2) 铺纤维布：利用人工将玻璃纤维布铺设在模具上；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铺纤晾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 3) 脱膜布、导流布、导流管：利用人工进行铺上脱膜布，密封后将导气管布置在模具上，并在导气管上铺设脱膜布，同时铺设导流布；整个过程以人工铺设为主，基本无相应污染物产生。
- 4) 真空袋模：利用人工将真空袋模铺设在以上处理后的模具上，并进行人工密封；
- 5) 抽真空倒入树脂：真空袋模铺设完毕经检验合格后，利用真空泵将真空袋模抽真空加压并导入树脂，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设备噪声及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 6) 固化成型：倒入树脂结束后，自然晾干，晾干时间 2-3 小时，使得表面的树脂固化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 7) 脱膜修整：固化后的产品经脱膜后经过简单修整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少量废边角料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废气	切割、打磨	粉尘	颗粒物
	铺纤、手糊树脂、固化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木屑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有机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容器		废包装材料	
废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dB)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滘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租赁现有闲置车间，无原有污染问题。

厂区踏勘照片如下：



图 4 项目现场踏勘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建设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濬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台山市的监测数据，6项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p>							
	<b>表3-1 台山市2021年度空气质量公布信息一览表</b>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项目	指标	年度平均值	年度平均值	年度平均值	年度平均值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μg/m <sup>3</sup>	7	19	36	21	1000	132
		标准值μ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7	47.5	51.4	60	25	8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台山市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由于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有有机废气，但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引用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引用《台山市宏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吨、改性沥青100吨建设项目》2020年09月23日-2020年09月29日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ZH20091813301-01），区域大气环境特征相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故监测点监测所得数据可据实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均处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三年，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p>								

表3-2 其他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与项目相对距离/m
	X	Y				
A1 大巷小学	1626	-883	TVOC	2020.09.23-2020.09.29	东南	1835

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取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表3-3 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1 大巷小学	TVOC	8h	0.6	0.01~0.074	12.3	0	达标

由上表 3-2 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浓度限值，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山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公益水为 III 类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l))，报告表明公益水-濠口坤辉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表明台城河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属于环境区域地表水质量为达标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sup>1</sup>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3 2		台山市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V	III	--

图 5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摘录)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濬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濬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化处理，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已建的空置厂房进行投产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华龙村	28	147	民居	约 320 人	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东北	110
迎龙村	-256	0	民居	约 300 人		西侧	256
潮西村	115	400	民居	约 280 人		东北	403
东头村	430	-153	民居	约 500 人		东南	459
田唇村	0	-320	民居	约 300 人		南	320
法冲村	0	-495	民居	约 150 人		南	495
三社村	-135	-207	民居	约 240 人		西南	241
铁江村	-183	-165	民居	约 300 人		西南	334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5（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文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DB44/27-2001、GB31572-2015	颗粒物	15	20mg/m <sup>3</sup>	3.5	1.0mg/m <sup>3</sup>
GB31572-2015、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	60mg/m <sup>3</sup>	2.9	4.0mg/m <sup>3</sup>
	苯乙烯	/	20	6.5	5.0mg/m <sup>3</sup>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	----	-----------	---	---------

**表3-5（2）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大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具体指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250	≤120	≤30	≤150
较严值	6~9	≤250	≤120	≤30	≤150

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值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确定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大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0.13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7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基础安装产生的噪声。</p> <p>施工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对附近居民生活区等敏感点的影响，所以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区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p> <p>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工程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p> <p>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部分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区声环境的影响。</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在休息时间（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次日 6：00）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时，应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同时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在工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装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切割木材及打磨产生的粉尘，手糊树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臭气浓度。</p> <p>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手糊树脂、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①颗粒物</p> <p>项目外购的木材需要按所需尺寸进行切割，在木材切割过程会产生部分切割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21-211 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环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45g/t 原料，项目木材使用量为</p>

20t/a，则物料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69t/a。

项目船体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环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kg/t 项目各原料用量约为 50t/a，则船体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05t/a。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1119t/a

###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到不饱和树脂、固化剂、色浆和胶衣，使用量分别为不饱和树脂 6t/a、固化剂 0.4t/a、色浆 0.5t/a、胶衣 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不饱和树脂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8g/kg，则不饱和树脂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8t/a。

项目使用的固化剂、色浆及胶衣非甲烷总烃含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类比参照表面涂装行业，固化剂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以 60%计，经计算为 0.24t/a；色浆以 1%计，经计算为 0.005t/a。胶衣中苯乙烯不大于 3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环评以 20%计，则为 0.1t/a。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573t/a（其中苯乙烯为 0.1t/a）。

### ③臭气浓度

项目手糊树脂、固化工序产生的少量臭气浓度，项目所用树脂、固化剂具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一次性投入物料较少，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3000（无量纲）。

### （2）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车间物料切割、船体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系统，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增设软帘，集气罩长约 3.8 米，宽为 1.5 米，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要求，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可行。

### （3）废气排放口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总类	排气筒坐标	高度	直径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1	物料切割、船体打磨	颗粒物	112.765039 22.427288	15m	0.5m	环境温度	DB44/27-2001、 GB31572-2015
废气排气筒 DA002	糊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2.764904 22.427527	15m	0.5m	环境温度	GB31572-2015、 GB14554-93

### 环保治理设备设施介绍：

**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比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活性炭吸附就是利用活性炭自身发达的孔隙结构，把水中或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吸附过来，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通知中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实现非甲烷总烃有效减排。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的要求，活性炭的吸附比率：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本项目为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率为 20%），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值为 85%，则活性炭用量为 2.2t/a，项目配备的活性炭箱按照

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 (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物料切割、船体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排风管道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手糊树脂、固化、涂胶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设计计算：

建设单位拟在切割上方设置 1.0m×2.0m 的集气罩、打磨上方设置 1.0m×1.0m 的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同时在手糊树脂（涂胶衣）、固化上方分别设置 3.8m×1.5m 的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风量计算：

$$Q=0.75(10 \cdot X+A) \cdot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扩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扩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计算得：

粉尘收集风量  $Q=0.75 \times (10 \times 0.3 + 3.0) \times 0.3 \times 3600 = 4860 \text{m}^3/\text{h}$ ；

有机废气收集风量  $Q=0.75 \times (10 \times 0.3 + 6.0) \times 0.3 \times 3600 = 7290 \text{m}^3/\text{h}$ ；

考虑到漏风率，本项目粉尘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有机废气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高于理论风量，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方向一致。为确保废气捕集率，建设单位在生产时关闭房门和窗户，加强房内的废气抽风收集。

本项目在产气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系统，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



(2021) 92 号附件 1)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废气粉尘收集效率以 80%计，粉尘处理效率以 90%计，年物料切割、船体打磨时间约 12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确定车间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85%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7t/a (苯乙烯为 0.013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3.2mg/m<sup>3</sup>、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56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为 54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车间密闭，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预计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工艺及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DA001	颗粒物	0.09t/a	15mg/m <sup>3</sup>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	0.009t/a	1.5mg/m <sup>3</sup>	1200h/a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4t/a	—	—	0.0224t/a	—	
DA002	非甲烷总烃	0.5157t/a	21.49mg/m <sup>3</sup>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85%	0.077t/a	3.2mg/m <sup>3</sup>	2400h/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7t/a	—	—	0.057t/a	—	
DA002	臭气	/	3000 (无量)	二级活性炭	540 (无)	/	2400h/a

	浓度		纲)	吸附处理, 处理效率 80%	量纲)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加强场区绿化, 车间管理	/	/	

#### (5)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内容,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机、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产生的废气,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控制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年	20 分钟	非甲烷总烃	/	0.072kg/a	停产, 维修
	1 年	20 分钟	颗粒物		0.0373kg/a	

#### (6)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投产后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DA001	DA00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编号	DA001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布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	排气筒出口
		正常生产条件下, 半年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 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 半年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 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生活污水产生量以90%计，产生量为529.2m<sup>3</sup>/a。

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浓度，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9.2t/a)	COD <sub>Cr</sub>	250	0.1323	三级化粪池	175	0.0926
	BOD <sub>5</sub>	110	0.058		83	0.0439
	SS	100	0.053		50	0.0265
	NH <sub>3</sub> -N	30	0.0159		29	0.0153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公益水，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

### (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较严值标准要求，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不会对大江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造成影响。

### (3) 依托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处理规模 2000m<sup>3</sup>/h)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7月)，大江污水处理厂工程按照两期统一征地，分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 2000m<sup>3</sup>/d，远期总建设规模为 8000m<sup>3</sup>/d。本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 2000m<sup>3</sup>/d，位于大江镇人民政府西侧约 200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48'16.42"，北纬 22° 22'27.47"。服务范围为大江镇目前建成区(即旧镇区)，服务面积为 1.87km<sup>2</sup>，服务人口约 12000 人(含常住人口及流动人

口)。目前,大江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1 年 12 月份开始运行。

### ②处理工艺

大江污水处理厂采用“高负荷活性污泥法+人工湿地”的处理技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公益水。

### ③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70.4m<sup>3</sup>/a。大江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 2000 吨/日,根据调查,大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进水约 1200m<sup>3</sup>/d,尚有废水处理余量 800m<sup>3</sup>/d,且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2%,所占比例很小,大江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排放量小,经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公益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公益水,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765369°	22.427674°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500
						BOD	≤300
						SS	≤400
						氨氮	--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左右,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及声级值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	设备	数量	1m 处最	与各边界的最近距离/m	发声	年运

号			大噪声级 /dB(A)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属性	行时间
1	木工台锯	4台	80	10	20	30	10	连续	2400
2	木工圆角机	4台	75	10	20	30	10	连续	2400
3	角磨机	20	75	10	20	25	15	连续	2400
4	手钻	10	70	10	20	20	18	连续	2400
5	抛光机	5	75	10	30	10	20	连续	1200
6	气磨机	10	75	10	30	10	20	连续	2400
7	金属切割机	1	78	10	20	15	25	连续	2400
8	台钻	1	80	10	20	15	25	连续	2400
9	螺杆式空压机	1	76	10	20	15	25	连续	2400
10	台扇	30	70	10	20	10	20	连续	2400
11	真空泵喷涂设备	2	70	20	15	10	25	连续	2400
12	离心式变频风机	1	85	20	15	15	20	连续	2400
13	离心式风机	1	80	20	15	23	13	连续	2400
14	分散机	1	72	20	15	10	30	连续	2400
15	电动葫芦	1	75	20	15	10	30	连续	2400
16	手动葫芦	2	70	25	10	10	30	连续	2400
17	短切喷射成型机	1	73	25	10	10	30	连续	2400
18	胶衣喷射机	1	73	25	10	10	30	连续	2400

## (2) 预测模式

<1>采用“环境噪声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为：

### ① 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声级，dB (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 (A)；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dB (A)；

$A_{exc}$ —附加衰减量, dB (A)。

②各独立噪声源在预测点所产生等效连续 A 声级叠加计算模式

$$L_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p$ —预测处总的等效 A 声级, dB(A);

$n$ —噪声源总数。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声源到参考点的距离, m

④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atm} = a(r - r_0)/100$$

式中,  $r$ 、 $r_0$  分别为预测点和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  为每 100 米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噪声预测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⑤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其计算如下 (如下图):

$$\delta = SO + OP - 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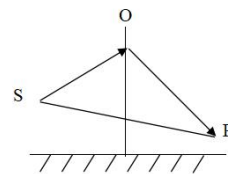
$$N = 2\delta/\lambda,$$

$$\text{当屏障很长时, 则 }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 \right]$$

式中:  $N$ —菲涅尔数

$\delta$ —声程差

$\lambda$ —声波波长



⑥附加衰减量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根据场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

状况，本次环评忽略不计。

<2>参数选择

① $A_{div}$ ：将本工程噪声源视为点声源， $A_{div}=20Lg(r/r_0)$ 。

② $A_{bar}$ ：噪声在户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其他建筑物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5~20dB(A)。

③ $A_{atm}$ ：本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等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本次预测时忽略不计。

根据本工程主要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值，利用以上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各评价点的噪声预测值结果。本次环评预测各噪声单元厂界噪声贡献值。

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采用上述噪声控制措施，综合降噪量在 20-30dB(A)，本项目降噪量取 2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噪声结果见表 4-8。

表 4-8 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离	噪声值	距离	噪声值	距离	噪声值	距离	噪声值
		(m)	dB(A)	(m)	dB(A)	(m)	dB(A)	(m)	dB(A)
木工台锯*4	55	10	41.0	20	35.0	30	31.5	10	41.0
木工圆角机*4	50	10	36.0	20	27.0	30	26.5	10	36
角磨机*20	50	10	43.0	20	33.0	25	32.0	15	39.5
手钻*10	45	10	35.0	20	29.0	20	29.0	18	29.7
抛光机*5	50	10	37.0	30	27.5	10	37.0	20	31.0
气磨机*10	50	10	40.0	30	30.5	10	40.0	20	34.0
金属	53	10	33.0	20	27.0	15	29.5	25	25.0

切割机*1										
台钻*1	55	10	35.0	20	29.0	15	31.5	25	27.0	
螺杆式空压机*1	51	10	31.0	20	25.0	15	27.5	25	23.0	
台扇*30	45	10	39.1	20	33.1	10	39.1	20	33.1	
真空泵喷涂设备*2	45	20	22.0	15	24.5	10	28.0	25	20.0	
离心式变频风机*1	60	20	34.0	15	36.5	15	36.5	20	34.0	
离心式风机*1	55	20	29.0	15	31.5	23	27.8	13	32.7	
分散机*1	47	20	21.0	15	23.5	10	27.0	30	17.5	
电动葫芦*1	50	20	24.0	15	26.5	10	30.0	30	20.5	
手动葫芦*2	45	20	19.0	10	25.0	10	25.0	30	15.5	
短切喷射成型机*1	48	25	20.0	10	28.0	10	28.0	30	18.5	
胶衣喷射机*1	48	25	20.0	10	28.0	10	28.0	30	18.5	
厂界贡献值	—	—	48.7	—	43.1	—	45.9	—	45.8	
排放标准	—	—	昼: 60	—	昼: 60	—	昼: 60	—	昼: 60	
达标性判定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的结果可知，项目各生产区经噪声防治措施、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昼间产生的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备选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厂区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同类高噪声的设备远离项目厂房边界；

③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弹簧、减振垫等减震措施；

④定期对车间内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

项目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 监测要求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9 所示。

表4-9 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dB (A)	每季度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机油包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

##### ①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木材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工业粉尘，代码为“373-002-66”。收集后定期交回公司回收。

##### ②废布袋

项目除尘器会定期更换废旧布袋，产生少量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工业粉尘，代码为

“373-002-99”。收集后定期交回公司回收。

#### ③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固废产生量为 5%，项目原木用量为 20t/a，则边角料产生量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木材加工废弃物，代码为“373-002-03”，经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可用于项目配件的加强固定。

#### ④废活性炭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计算，所需活性炭约为 2.2t/a。项目单个炭箱装炭量为 0.5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合计装炭量为 4.0t/a ( $>2.2t/a$ )。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3$ ，则单个炭箱内活性炭的体积为  $0.5 \div 0.5 = 1.0m^3$ 。项目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2.0m \times 1.5m \times 1.0m = 3.0m^3$  ( $>1.2m^3$ )，项目废气设施的风量为  $10000m^3/h$ ，单个活性炭箱的横截面积  $2.0m \times 1.5m = 3m^2$ ，计算得流速为  $0.9m/s$ ，流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的要求。活性炭箱长度为 2m，则活性炭箱内废气的停留时间为 2.2s。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4.44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体废物属于 HW49 的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效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⑤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空桶、废色浆空桶及废固化剂空桶共计约 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代码：900-014-13），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效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⑥废机油

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机油，此过程产生废机油，预计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代码为 900-249-08），应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⑦机油包装容器

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使用的机油会产生微量的机油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001t/a，该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⑧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修时会产生含油抹布，预计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废物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44	活性炭箱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树脂空桶	HW13	900-014-13	0.6	糊树脂工序	固态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护	液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设备维护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毒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82t/a	密封储存于危废间
废树脂空桶	危险废物	900-014-13	有机物	固态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6t/a	密封储存于危废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机油	液态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5t/a	密封储存于危废间

废机油 包装容 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机油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0.001t/a	密封储存 于危废间
废含油 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机油	固态	T, I	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0.002t/a	密封储存 于危废间
收集的 粉尘	一般工业 固废	202-001-66	/	颗粒状	/	交一般工业 废物处理单 位综合利用	0.08t/a	塑料袋装 储存于一 般固废间
废布袋	一般工业 固废	202-001-99	/	固态	/	交一般工业 废物处理单 位综合利用	0.05t/a	塑料袋装 储存于一 般固废间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202-001-03	/	固态	/	交一般工业 废物处理单 位综合利用	1.0t/a	塑料袋装 储存于一 般固废间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2.1t/a	垃圾桶

## (2)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为 20m<sup>2</sup>，储存能力为 3.0t。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暂存和管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储存能力为 1.0t。

针对危废的收集、分类、贮存等过程落实以下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各种不同的物质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单独设置相应物质的标准盛装容器；并在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⑥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⑦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保存转运台账。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闭桶装暂存，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塑料桶	2.0t	12个月
2		废包装桶	HW13	900-014-13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塑料桶	0.1t	12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塑料桶	0.2t	12个月
4		废机油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塑料桶	0.2t	12个月
5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塑料桶	0.1t	12个月

**危废收集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污染措施为：

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从以上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当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危废处置部门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的选择，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综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执行。

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3 示。

表 4-13 固体废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全厂	统计厂内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 （1）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是指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到地下水中所经过的路径。研究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有助于制定正确的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地下水污染途径大致可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等。

间歇入渗型其特点是污染物通过大气降水或灌溉水的淋滤，使固体废物、表层土壤或地层中的有毒或有害物质周期性（灌溉旱田、降雨时）从污染源通过包气带土层渗入含水层。这种渗入一般是呈非饱水状态的淋雨状渗流形式，或者呈短时间的饱水状态连续渗流形式，项目存在间歇性入渗污染的区域主要为生产区域内存在污染物存储的区域等。此类污染，无论在其范围或浓度上，均可能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受污染的对象主要是浅层地下水。

连续入渗型特点是污染物随各种液体废弃物不断地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

这种情况下或者包气带完全饱水，呈连续入渗的形式，或者是包气带上部的表土层完全饱水呈连续渗流形式，而其下部（下包气带）呈非饱水的淋雨状的渗流形式渗入含水层。

项目中可能存在连续型污水渗入的区域主要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根据对评价区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区表层分布有一层连续、稳定的粘性土层（地层①~④组成良好的隔水层），相对隔水，渗透性较弱，污水不易下渗。

### （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根据资料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集中供水水源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村庄饮用水来源是集中供水的自来水，现状条件下，没有利用井水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居民。故评价认为，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 （3）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污水管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且个生产车间地面均经过硬化防渗处理，废水不易下渗至地下水环境。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巡检，在落实项目提出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范围内地下水影响不大。

##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因此项目对土壤的最可能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2）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濬口工业开发区自编之一，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周边范围内不存在出租屋和学校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3）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车间均硬底化，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地面进行硬化及刷防渗地坪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当储存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容器破裂时，地面的防渗功能可避免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发生垂直入



渗，以上措施可防止车间和仓库事故情况下的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含水层。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1) 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主要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2)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厂区的分区防渗的要求及项目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防渗分区情况**

名称	项目应采取的防渗措施	依据标准	标准要求	备注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 6）； 2、C30 混凝土（100mm）； 3、泥沙浆找平。	一般 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新建
危废间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 1:3:6）(100mm)； 2、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mm）； 3、长丝无纺土工布（ $600\text{g/m}^2$ ）； 4、C30 混凝土（100mm）； 5、泥沙浆找平。	重点 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新建
厂区道路、办公室等	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不需要开展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暂存量为 0.003t。

### (2) Q 值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机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项目 Q=1.2×10<sup>-6</sup>，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	故障	大气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3	生产车间	消防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4	生产车间	高温烟尘、火灾燃烧物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 3、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3) 严格物料存储分区，控制火源，防止火灾事故发生，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切断电源，防止火灾蔓延，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在车间出入口雨水总排放口设置拦截措施，控制消防废水外泄。

### 4、评价小结

根据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以及敏感点正常生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布袋、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危废间 1 处，一般固废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 厂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2、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防治工作，车间设备布置时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并在车间内敷设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以减小噪声源强，确保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 3、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设置规范的采样孔、采样平台。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技术规范中自行监测要求对废气、噪声、固废进行定期监测，并完善台账记录。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有更加严格的监测频次及要求的，应从严执行。 5、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鸿曦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纤维包木船 550 只、纤维船 550 只、小快艇 50 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需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防治,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34t/a	/	0.134t/a	+0.134t/a
		颗粒物	/	/	/	0.0314t/a	/	0.0314t/a	+0.0314t/a
废水		CODcr	/	/	/	0.0926t/a	/	0.0926t/a	+0.0926t/a
		氨氮	/	/	/	0.0153t/a	/	0.0153t/a	+0.015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废粉尘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边角料	/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	/	/	0.21t/a	/	0.21t/a	+0.2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44t/a	/	4.44t/a	+4.44t/a
		废包装桶	/	/	/	0.6t/a	/	0.6t/a	+0.6t/a
		废机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机油包装容器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含油抹布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